

教育記錄

可以從可能照顧者就讀過的任何學校取得教育記錄。家長如需瞭解有關如何獲得此資訊以及任何相關費用的進一步說明，應該直接與學校聯絡。

根據聯邦《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只有在尋找其記錄的人員簽署書面授權書之後，方可披露該名人員的教育記錄。授權書必須說明所要披露的記錄、披露的目的，以及可以將記錄向其披露的對象。

信用記錄報告

有關可能照顧者的信用記錄報告可以向私人信用記錄報告機構申請。尋求此資訊的家長應該聯絡信用記錄報告機構以瞭解進一步說明及相關費用。

所有信用記錄要求必須遵守《聯邦信用報告法案》(Federal Credit Reporting Act)。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鼓勵家長在將子女交由照顧者照護之前，對於所有可能的照顧者進行全面且徹底的評估。本手冊中所描述的記錄能夠為該評估提供協助。

如需瞭解有關紐約州托兒的進一步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ocfs.ny.gov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Y 12144

造訪我們的網站：
ocfs.ny.gov

如需瞭解寄養照護與領養資訊，請致電：
1-800-345-KIDS (5437)

如需瞭解托兒投訴，請致電：
1-800-732-5207

若要舉報兒童虐待與忽視情形，請致電：
1-800-342-3720

如需有關《棄嬰保護法案》(Abandoned Infant Protection Act) 的資訊，請致電：
1-866-505-SAFE (7233)

欲瞭解盲人服務相關資訊，請致電：
1-866-871-3000

「...促進我們的孩子、家庭和社區的安全、穩定和福祉...」

根據《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應要求將會以適當的格式提供此資料。

發行編號 4628-TC (2018 年 5 月修訂)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在找居家托兒
提供者嗎？

《Kieran 法案》 (Kieran's Law)



它能夠幫助您做
出明智決定。

須知事項！

《Kieran 法案》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使得兒童的家長和監護人能夠存取有關考慮就業的可能居家照顧者在紐約州的犯罪記錄資訊。《Kieran 法案》僅適用於每週在兒童家庭提供兒童照護時間超過 15 個小時的照顧者（例如保姆或是兼職裸姆）。

該法案允許家長（在可能照顧者自願同意的情况下）將可能照顧者的指紋轉寄給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處（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DCJS）。DCJS 將會搜尋其記錄以實施前科背景調查。

一旦完成背景調查之後，家長將會收到有關紐約州任何犯罪定罪的通知，讓他們能夠針對子女可能照顧者的適合性與能力做出明智決定。

每次背景調查 DCJS 會向家長收取 75 美元。根據家長的財務狀況以及支付能力，或許能夠減免該筆費用。

如果您希望針對子女可能的照顧者進行前科背景調查，請寫信至 DCJS 並且要求其提供照顧者的**犯罪歷史記錄搜尋申請表 (DCJS-3249)**，同時寫信至以下單位要求提供指紋卡：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Criminal History Record Search Unit
80 South Swan St., Albany, NY 12210**

或是致電：

(518) 485-7675 或 (518) 457-9847

如需西班牙語服務，請致電 **(518) 485-0962**

根據《Kieran 法案》從 DCJS 所獲得的犯罪記錄資訊屬於機密資訊。未經授權披露或是重新披露資訊屬於 A 級的輕罪，最高可能遭到處以一年的刑期。

從 DCJS 取得犯罪記錄資訊並且有 10 位或是 10 位以上員工的家長應該瞭解：如果刑事裁決與可能照顧者之間有直接關係，家長可根據對於這些事例的刑事裁決拒絕雇用某人，惟紐《矯正法》(Correction Law) 的第 752 條可以限制個人有關上述的權限。

其他可用資訊

您也可能獲得有助於對可能照顧者的適合性做出明智決定的其他背景資訊。此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的記錄、教育記錄以及信用記錄資訊。

機動車輛管理局記錄

依據《聯邦駕駛人隱私權保護法案》(Federal Driver's Privacy Protection Act) (1994)，如果家長得到可能照顧者的書面同意（最好經過公證），或是獲得此資訊的原因屬於「允許用途」，則可獲得可能照顧者紐約州駕駛記錄的副本。

機動車輛管理局 記錄 (續)

允許用途指的是可以讓家長在未經該人同意的情况下取得記錄的特定情況。

為了使得家長能夠獲得可能照顧者的駕駛記錄，可能照顧者必須透過 **MV-15GC 個人資訊發布的一般同意書** 表單提供書面同意。一旦取得公證同意書，家長即可填寫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的 **MV-15**，**DMV 認證記錄申請表單**，來獲得可能照顧者的「終身駕駛記錄」。

這兩種表單均透過線上獲取：

MV15GC

(<https://dmv.ny.gov/forms/mv15gc.pdf>)

以及 **MV-15**

(<https://dmv.ny.gov/forms/mv15.pdf>)

DMV 將會提供可能駕駛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性別、身高、眼睛顏色、駕駛執照到期日、過去 10 年內的任何酒駕犯罪記錄，以及過去四年內的任何交通過失事故記錄。

如果您親自造訪 DMV 辦公室，您對於可能照顧者駕駛記錄的申請可以在同一天得到處理。